

訴願人魏○○因於投票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手機進入投開票所事件，不服新竹縣選舉委員會（下稱原處分機關）112年3月29日竹縣選四字第1123450010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訴願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於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公民複決投票日（111年11月26日），攜帶未關閉電源之手機進入新竹縣竹北市第27投開票所，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65條第3項規定，經新竹縣選舉委員會（即原處分機關）依公職選罷法第106條第1項、行政罰法第8條及同法第18條第3項之規定，以112年3月29日竹縣選四字第1123450010號處分書（即原處分）裁罰新臺幣1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經繳清罰鍰後提起訴願。

二、訴願意旨略謂

（一）訴願人於上開事實發生日當下並不知公職選罷法有關本件違規行為之規定，且現場亦無警語告示，在場之選務人員未如同其他投開票處所，於入口處設置手機置放籃（箱、櫃），係於案發後才由其他親友告知投開票所應完備之事項。又訴願人並無公職選罷法所規範之利用手機於投票所進行拍照、攝影行為，刺探其他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僅係手機發出之警示通知音響，訴願人隨即關閉，是本案純屬誤會。

(二) 訴願人為單親家庭，除需獨自扶養兒女外尚有雙親及家務需照顧，收入尚無固定，惟為維護國家既有法制，於收受原處分裁處書後，即於隔日向親友預借並完納罰鍰。請貴會本於人民對國家之信賴保護原則，將原處分撤銷後另為適法決定，改予本案不罰之處分或裁罰 0 元，並發還已完納之罰鍰金額新臺幣 1 萬元。

三、原處分機關答辯意旨略謂

(一) 程序部分

本件原處分於 112 年 4 月 6 日送達訴願人，俟原處分機關於 112 年 4 月 12 日收受其訴願書，是本件訴願未逾法定期間。

(二) 實體部分

1. 有關訴願人主張不知其行為違反公職選罷法規定乙節，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係高中畢業，依其社會背景及個人對法律認知能力，較難期待訴願人對於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之規定，有認知能力且能意識到其行為係屬不法。
2. 有關訴願人陳述投開票所現場無警語告示，入口處前亦未設置手機置放籃（箱、櫃）乙節：
 - (1) 原處分機關印製之「新竹縣第 19 屆縣長選舉選舉公報」，其中「選舉投票有關規定」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五)，即為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等相關禁止及裁罰規定，提供選舉權人參閱，選舉公報亦於投票當日張貼在投開票所入口處提供選舉權人查閱。

(2) 經原處分機關向竹北市選務作業中心確認，各投開票所均有發放手機置物籃以及海報、標語等加以張貼，同時向竹北市第 27 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黃○○查證，投票當日均依照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手冊之規定，於投票所入口處張貼「進入投開票所注意事項」，並備置手機放置籃。

3. 另訴願人主張並未利用手機於投票時進行拍照、攝影行為，僅係手機發出通知音響，並隨即關閉乙節。經查訴願人攜帶未關閉電源之手機進入投票所之事實明確，已違反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之規定，至於有無進行拍照、攝影等，則非本條所規範；惟審酌訴願人係高中畢業，依其社會背景及個人對法律認知之能力，較難期待其能認知所犯行為係屬不法，爰依公職選罷法第 106 條第 1 項、行政罰法第 8 條及同法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減輕，裁處新臺幣 1 萬元之罰鍰。

理 由

一、按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除執行公務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不在此限。」同法第 106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65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訴願人於上開事實所述時間地點，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製作調查筆錄在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爭執。訴願人違規事實，尚屬明確。

二、按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而免除行政處罰責任。但按其情節，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乃係規定行為人因不瞭解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時，仍不得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故規定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本條立法理由參照）。又本條但書所稱之「按其情節」，乃係指行為人不知法規之可責性高低而言，例如依行為人之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於可期待運用其認識能力，是否能意識到該行為係屬不法，並於對該行為之合法性產生懷疑時，負有查詢義務（法務部 105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503503620 號函釋參照）。

三、訴願人主張其於上開事實發生當下，並不知公職選罷法第 65 條有關禁止攜帶手機進入投開票所之規定，且手機發出之通知音響後訴願人隨即將之關閉，未妨礙投票進行。依行政罰法第 8 條規定，不得因不知法規之存在或適用，進而不知其行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減輕或免除行政處罰責任，然其可非難程度較低，仍得按其情節減輕或免除其處罰。而經原處分機關審酌訴願人之學歷、社會地位及個人能力，認為其應受責難程度較低或所生影響輕微者，並非不得於裁處罰鍰時於法定罰鍰額度範圍內予以審酌，故本件原處分機關依公職選罷法第 106 條第 1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第 18 條第 3 項之規定，裁處新臺幣 1 萬元之罰鍰，尚屬適當，本件原處分仍應予以維持。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